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强基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强基计划规范有序开展，学校研究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强基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第2024-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4年5月28日

中国农业大学强基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基计划是教育部在部分高校开展的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是学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重要依托，旨在选拔和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

第二条 为确保强基计划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三条 强基计划按照“学校统筹、学院管理”的模式运行。学校负责整合全校资源，形成多部门、多学院协同育人合力，保障本研衔接培养。学校建立强基计划人才培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召集，研究强基计划培养过程中重要事项，强化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根据具体事项需要，召集相关学院和部门不定期召开。

1. 本科生院负责强基计划高考招生录取、牵头制定强基计划本研衔接培养政策、明确强基计划导师遴选标准以及退出强基计划学生转入相近专业的范围。联合研究生院确定本研转段专业范

围以及制定转段工作细则。

2. 研究生院负责强基计划学生研究生阶段录取、培养制度制定、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组织未来技术学院和各衔接学院制定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研究生阶段人才培养方案。与本科生院联合确定本研转段专业范围以及制定转段工作细则。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强基计划学生所在的未来社区建设，联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强基计划学生管理机制，保障学生奖助，指导思想政治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

4. 未来技术学院负责制定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本科生阶段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强基计划学生本科阶段的具体培养与管理，在转段衔接专业范围内遴选导师组建导师库，完善院级强基计划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配合各衔接学院制定强基计划学生研究生阶段人才培养方案。

5. 各衔接学院负责制定强基计划学生研究生阶段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强基计划学生研究生阶段的具体培养与管理。为强基计划学生本科生阶段的培养提供师资和实验教学条件保障。

第三章 学生培养

第四条 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在学籍中注明“强基计划”。培养过程中采取多阶段动态进出机制。强基计划学生的考核、转段和退出等机制由本科生院牵头，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出台实施细则。

第五条 强基计划学生转段高校为本校。强基计划学生在导

师库范围内与意向导师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其转段衔接专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六条 学校配置优质教学资源，设置专项支持资金，保障强基计划人才培养。组建强基计划导师队伍，从思想启迪、专业指导、学术引领等方面给予学生全面指导。设立强基计划教育综合改革专项，支持小班化、国际化、个性化培养。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未来社区，将强基计划本科生和转段后研究生纳入社区管理体系，打造汇集思政、学习、科研、实践、文化等于一体的学生综合培养和实践交流平台。建立强基计划学生成长档案，记录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海外交流、升学就业等各方面成长情况。设置未来社区专项奖学金，激励学生成长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随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修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